

南臺科技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

民國 93 年 12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6 年 5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7 年 3 月 26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獎勵教學優良教師，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設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)，置委員 9 人。委員由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等 6 名、及由校長自曾獲教學優良獎以上之教師中遴聘 3 名為初審委員，送審當事人須迴避推薦。遴選委員會議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之，必要時得請人事室主任或相關主管列席會議。
- 第三條 參與遴選教師需符合下列條件：
一、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(含合聘)教師。
二、品德優良、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學業及生活。
三、具有傑出教學成果，或於教材與教學方法力求精進。
連續三年獲選為教學特優獎教師者，自第四年起連續三年由教務處逕推薦為榮譽教學優良教師。
- 第四條 每學年至多獎勵 15 名教學優良教師及榮譽教學優良教師若干名(如無適當人選均可從缺)，給予公開表揚，頒予獎狀及依「南臺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獎補助款獎助辦法」核給獎勵點數。教學優良教師獎項、名額及獎勵點數如下：
教學特優獎：名額 3 名，獎勵點數 80 點。
教學優良獎：名額 3 名，獎勵點數 60 點。
教學甲等獎：名額 9 名，獎勵點數 30 點。
榮譽教學優良教師獎：獎勵點數 50 點。
- 第五條 遴選教學優良教師之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如下：
一、欲參與遴選之教師填具推薦表，並附上相關佐證資料，向各系級單位提出申請，由所屬系級單位教評會審議後，送院(中心)教評會議審議推薦。申請期限配合校教評會議，於校教評會議 2 週前備齊資料送審。
二、各院級單位推薦人數上限，最多依院級單位所屬專任教師人數之 5% 計算，採四捨五入，不足 1 人者，可以推薦 1 人。
三、教務處彙整及查核各院級單位所推薦之教師資料後提送遴選委員會，由初審委員進行初審，選出至多 6 名教師進入決審，以及至多 9 名教學甲等獎教師。其餘教師各頒給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獎狀及核給獎勵點數 5 點。
四、由校長自初審委員中選定 3 名為決審委員。決審以實地教學方式進行評審，遴選出 3 名教學特優獎教師及 3 名教學優良獎教師。
五、教務處將遴選委員會遴選結果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- 第六條 本校辦理教師成長研習或新進教師研習，獲獎教師有義務講授教學方法與經驗分享。
- 第七條 獲獎教師所提供之各項資料，得由學校安排公開陳列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